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常钟行复第216号

申请人：李某，男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某街道办事处，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梧桐路2号。

法定代表人：丁莉，该街道办事处主任。

申请人李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某街道办事处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不服，于2022年7月2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2年9月13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2022年7月12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2.责令被申请人提供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内容。

申请人称：申请人为钟楼区某街道某村委失地农民，2022年6月22日，申请人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邮寄至被申请人，2022年7月13日，申请人从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12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中获悉，申请人对答复书内容不服，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内容与被申请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应依法予以撤销。具体理由如下：2004年12月8日，中共江苏省常州钟楼某工作委员会和中共常州市钟楼区某街道工作委员会发文，各村土地停种，其中申请人所在村委停种补贴面积1684.8亩，当时没有办理征地手续。2010年2月5日被申请人又与申请人所在的村组签订所谓的集体土地使用协议，被申请人至今未按照签订的集体土地使用协议依法履行职责，行政不作为。被申请人在2017年12月28日增挂钟楼区某街道农村集体财务委托代理服务站牌子。然后在2018年12月29日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批准，撤销申请人所在的村民委员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为行政主体，应当履行法定职责，然而被申请人作出答复书内容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除本条例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求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其行为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力没有得到切实保障。综上所述，被申请人2022年7月12日作出的答复书违法，错误，应予撤销。为此，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常州市钟楼区某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一份；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复印件一份；3.某街道某村委某村民小组集体土地使用协议一份；4.某街道办事处关于进一步加强某街道村级集体“三资"管理相关机构建设的意见一份；5.区政府关于同意撤销某街道某等八个村民委员会的批复一份；6.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被申请人称：一、基本事实。2022年6月22日，申请人向答复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公开征收部门与钟楼区某街道某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各项补偿款支付凭证，各项征收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村民委员会征收补偿费的财务收支明细表及凭证等信息。2022 年7月12日，答复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告知申请人“经查询，我机关信息系统中不存在上述信息”。二、答复人依职权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答复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过信息查询，按期对申请人进行了答复，程序合法，答复内容适当，依法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三、适用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第十条第二款：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3.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第三十条第二款：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下列事项，接受村民的监督： （一）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2.第二十四条：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七）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综上所述，答复人依职权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程序合法，答复内容适当。恳请上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复议决定，驳回申请人李某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3.信息查询记录。

经审理查明：2022年6月2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公开征收部门与钟楼区某街道某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各项补偿款支付凭证，各项征收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村民委员会征收补偿费的财务收支明细表及凭证等信息。被申请人经过信息查询，于7月12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告知申请人“经查询，我机关信息系统中不存在上述信息”，并于7月14日送达申请人。

有下列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3.信息查询记录光盘。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行政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供申请公开信息内容描述，行政机关应当尽到合理审慎的检索义务，向所属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检索和查找，行政机关仅检索电子数据库的需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申请信息已经纳入电子数据库的证据。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已经将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纳入电子数据库，被申请人也未检索全部电子数据库。因此，不能认定被申请人尽到合理审慎的检索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自本决定生效之日起四十个工作日内针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0月14日